

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 (Y)	万 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